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徐金郁
電話：322002 分機 1407
電子信箱：f409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187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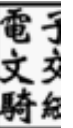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4433號函、111年8月24日第7次列管會議紀錄、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(376540000A_1110187813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10187813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1018781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4日召開之「111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第7次進度列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4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會議記錄中有關學校冷氣使用妥予依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學校於開學前派員檢修班級冷氣，並視需要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 - (二)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（如分樓層或分棟等）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 - (三)室內溫度超過 28度，可開啟冷氣，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26度至28 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



扇。

(四)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，並請緊閉門窗，減少高溫外氣侵入，以節約能源。

(五)學校應確實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；另班級冷氣使用時，可透過調整冷氣導風板於最適當角度，避免冷氣風口直吹學生。

(六)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學校得規劃空間，供教師集中備課。

三、請各校遵照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工程科、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（張國華校長）、臺東縣鹿野鄉龍田國民小學（吳耀仁校長）、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（陳文玲校長）、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國民小學（賴筱琪老師）



裝

訂



線